

##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0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一次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《一次反馈意见》后，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一次反馈意见》中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一次反馈意见》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，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回复反馈意见。因此，为了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和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